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## 推動法律學術研討活動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  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法律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單獨或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活動。  
前項所稱研討活動，包括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專題研討及其他形式之學術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期視經費及其他相關因素辦理學術研討會。  
學術研討會之報告，由本系徵求作者同意後，匯集成論文集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應徵詢本系專任老師及校外人士發表學術成果之意願，並依此安排學術專題研討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學術研討會

(一)下學期辦一次學術研討會：

題目：公法爭議問題研討會

(二)主要由本系老師發表論文，若本系老師不發表，則邀請外系或外

校老師參加。

(三)場次：四次

(四)報告人+評論人，主持人

(五)院長開幕式

(六)動員學生：研討會請學生參加。